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鲁0211破申9-3号

申请人：青岛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路7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43956919G。

法定代表人：徐勤迅。

预重整管理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住所地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A座27层。

负责人：刘永青。

2024年7月18日，本院根据青岛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对青岛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2024年11月5日，青岛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重整申请，称其公司制定的预重整方案已经征求债权人意见，得到了多数债权人的支持，申请本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青岛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亦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称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了对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的调查，已有明确的意向投资人，协助青岛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作了预重整方案并已征求债权人意见，取得了多数债权人的支持，本案具有较大重整价值及可行性，申请终结预重整程序。本院组织预重整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召开了听证会。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青岛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及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青岛莱钢钢结构有限

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已调查完成，已制作了预重整方案并已征求债权人意见，本案的预重整工作已基本完成，预重整程序应予终结。依照《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规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终结青岛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